

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干库勒乡塔本乌拉森村暖气管道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213692024130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干库勒乡塔本乌拉森村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佳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佳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佳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佳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佳盛 水暖电及其他零星维修和保养服务	-	-	服务内容:按客户要求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次,服务对象:按客户要求,维保内容:按客户要求,设备类型:按客户要求	1	项	2000.00	2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按合同约定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项目服务及用料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项目服务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(元)
1	查干库勒乡塔本乌拉森村75#暖气管道换新及焊接和管道做保温	项	1	2000.00	2000.00
2					
3					
4					
5	合计金额（大写：贰仟圆整），		¥2000.00元（含税）		

第二条 施工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第三条 施工地点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。

第四条 承包方式：全程包工包料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：按双方签订的技术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，经委托方最终验收合格，办理验收手续后交付委托方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：验收合格后，受托方向委托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_____天内甲方以双方约定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。

第七条 质保期限：12个月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

1、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05%计收违约金。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，还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
2、受托方违反约定擅自将修理工作交由第三人进行的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，受托方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委托方、受托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3202001201011710496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